

# 江阴市教育局长文件 江阴市财政局文件

澄教发〔2023〕32号

---

## 关于印发《江阴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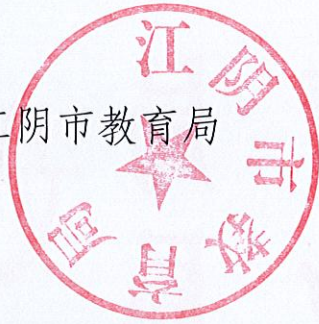
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阴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澄政规发〔2022〕8号）精神，我们修订了《江阴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阴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江阴市教育局



江阴市财政局

2023年3月1日



附件

# 江阴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阴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阴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江阴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教育强市建设的决定》文件精神，设立江阴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教学科研、学生发展补助、推进学校资源建设等方面。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设立、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绩效优先、全程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信息化项目报大数据责任部门审批，信息化项目以外的固定资产购置和其他需报批的内容，报市财政局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阴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规定，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一条** 市财政局管理职责：

- (一) 配合教育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二) 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
- (三)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
- (四) 配合做好专项资金清算、资金回收等相关管理工作。

## **第二条 市教育局管理职责：**

- (一) 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健全管理实施细则；
- (二) 负责编制和执行专项资金预算，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分配方式，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三) 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开展的监督检查；
- (四) 负责专项资金清算、资金回收等相关管理工作。

##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 (一) 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质量负责；
- (二) 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三) 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管理以及资金清算等工作；
- (四) 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

##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内容和开支标准**

### **一、教育教学科研**

- (一) 省、市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经费

**1. 文件依据：**《关于实施无锡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的通知》（锡教德〔2017〕279号）、《关于下发〈江阴市品格提升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澄教发〔2017〕68号）。

**2. 项目内容：**对江苏省、无锡市级、江阴市级品格提升项目进行筛选评审、指导、督查，以及对江阴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学校、江阴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学校共同体进行奖励。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1）江阴市级品格提升工程项目学校每校奖助5万元，建设时间原则上为两年。第一年项目申报成功后下达60%建设经费；第二年对项目进行综评，综评合格再下达40%建设经费。

（2）江阴市品格提升工程学校共同体建设经费：每个共同体给予活动经费2—3万元，奖励给基地学校，用于组织共同体学校开展日常研讨交流活动，加强与其他优秀学校、特色学校的互动交流。

经费主要用于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相关的费用，如活动场地布置、图书资料、材料费、印刷费、宣传版面制作、成果编印费等按实列支，外聘专家的讲课费、差旅费及食宿费等按有关规定列支。

**（二）家庭教育建设项目**

**1. 文件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5〕10号）、《江阴市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澄教发〔2013〕152号）、《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2. 项目内容：**搭建江阴市网上家长学堂。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1) 家长学校课程资源（书籍、电子素材）购买、江阴市优秀课程资源研发与编印、江阴市家长学校经验交流会校本图书编印、教材、案例、论文等的印刷、《家长也来晚自修》项目合作经费、网上家长学堂建设经费等，按实结算。

(2) 家庭教育课程数字资源、情景剧等征集费用（设计、教学、编剧、排练、拍摄）：以奖代补 500 元/个。

**(三) 学校内涵建设**

**1. 课程建设专项经费**

(1) 文件依据：《关于启动普通高中课程基地建设的通知》（苏教基〔2011〕27号）、《关于启动薄弱初中质量提升工程的通知》（苏教基〔2012〕22号）、《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小学特色文化建设工程的意见》（苏教基〔2013〕19号）、《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开展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的通知》（苏教基〔2014〕17号）、《无锡市教育局、财政局关于开展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的通知》（锡教基〔2014〕188号）、《关于开展〈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园建设工作的通知》（锡教基〔2016〕168号）。

(2) 项目内容：推进中小学课程基地与学校文化建设、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① 中小学课程基地与文化建设配套资金，直属学校根据上级



文件和实际建设需要落实配套资金，镇街所属学校由各镇街落实配套资金。

②幼儿园课程游戏化项目：对于区域推进课程游戏化项目领衔幼儿园，成功申报领衔园的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对于无锡市幼儿园课程游戏化项目，成功申报建设园的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对于无锡市《指南》实验园项目，成功申报建设园的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对于江阴市幼儿园课程游戏化项目，成功申报建设园的一次性奖补 3 万元。同一项目就高不重复补助（获评上级荣誉补差额）。

## **2. 省、市前瞻性教育改革实验经费**

（1）文件依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的通知》（苏教基〔2015〕19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教基〔2015〕18号）。

（2）项目内容：对江苏省级、无锡市级、江阴市级前瞻性教育改革项目学校进行奖励。

（3）支出内容和标准：

江苏省级基础教育前瞻性改革项目学校每校奖助 12 万元，无锡市级每校奖助 8 万元，江阴市级每校奖助 4 万元。经费下达到项目申报排序第一的单位或第一人所在的单位，经费使用按国家和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制度执行。

## **3. “优质学校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文件依据：《无锡市“新优质学校”培育建设工作意见》

(锡教发〔2014〕250号)、《无锡市“新优质学校”培育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实施细则》(锡财教〔2015〕10号)。

(2) 项目内容：促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无锡市“新优质学校”培育建设和江阴市“优质学校工程”培育建设。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根据年度考核评估结果，给予达到无锡市考核要求的每所学校12万元奖补资金，达到江阴市考核要求的每所学校5万元奖补资金。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学校外聘专家的讲课费、差旅费及食宿费等，按有关规定列支。

(四)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 1. 省、市优质园创建奖励经费

(1) 文件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36号)、《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五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澄教发〔2015〕92号)、《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澄政发〔2018〕109号)。

(2) 项目内容：加大幼儿园创省优、市优奖补力度，逐步使全市所有农村幼儿园达到省优质幼儿园标准。实施优质创建工程，加大投入，改善村级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的办园条件，缩小城乡、区域、园际之间硬件和师资质量差距，全面提升保教水平。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①对创建成省优质幼儿园的学校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

②对创建成无锡市优质幼儿园的学校给予一次性奖补15万



元。

③对民办幼儿园进行年度办学质量考评并适当予以奖励，对考评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民办幼儿园（“优秀”比例不超过民办幼儿园总数的10%，“良好”比例不超过民办幼儿园总数的30%），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奖励。

#### （五）无锡市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经费资助

**1. 文件依据：**《关于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意见》（锡教发〔2016〕77号）、《关于实施无锡市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攀登计划（2021—2025）加快建设国家职业教育高地城市的意见》。

**2. 项目内容：**对获评无锡市职业教育现代化品牌专业、无锡市职业教育现代化特色专业、现代化专业群、精品课程、无锡市产教深度融合现代化实训基地、无锡市校企合作示范组合、无锡市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重点项目、无锡市现代学徒制重点项目以及思政教育示范课堂（典型案例）、无锡市中小学职业体验示范中心、高水平共享型产教融合集成平台、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高水平专业（群）、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无锡职教名师工坊”、职业教育“金课”等的学校，根据获评数量给予相应建设经费补助。

**3. 支出内容和标准：**根据无锡市教育局每年评选认定的实际项目、实际数量和经费给予安排，标准不超无锡文件要求。主要用于学校项目建设的有关开支，其中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费按实列支，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按规定报批同意后购置；外聘专

家的讲课费、差旅费及食宿费等按有关规定列支。

#### （六）社区教育专项经费

**1. 文件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继续教育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183号）。

**2. 项目内容：**社区教育课程开发和乡土教材建设。

**3. 支出内容和标准：**开发社区教育特色课程和乡土教材，标准为0.4万元/门。

#### （七）中小学教学质量监控

**1. 文件依据：**《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教基二〔2013〕2号）、《无锡市进一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的实施意见》（锡教发〔2019〕105号）、《江阴市“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实验区”工作方案》（澄教发〔2022〕10号）。

**2. 项目内容：**全市中小学各级各类教学质量监控项目的实施。包括定期设计印制监测工具（试卷、问卷等），组织专家对全市中小学的教学质量情况进行抽测、全测或调查，采集相关教学行为、学生学业成绩等数据，建立数据库，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究，形成意见进行反馈和指导。

####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1）根据上级任务要求组织的监测项目，支出包含监测工具费（试卷或监测设备）、异地专家命题费1000-1200元/科、审题

费 300 元/科、考务资料费、工作餐费。

(2) 江阴市组织的义务教育阶段学业水平监测，支出包含监测工具费（试卷印制和听力资料）、异地专家命题费 1000-1200 元/科、审题费 300 元/科、考务资料费、工作餐费。

(3)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监测费按合同价执行。

#### (八) 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专项资金

**1. 文件依据：**《市教育局关于遴选第三批无锡市中小学名师工作室的通知》（锡教人师发〔2021〕3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澄政办发〔2021〕69号）、《关于开展第二批江阴市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

**2. 项目内容：**根据考核结果，对获批的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名师（名校长）工作室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支出予以资助。

####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1) 外聘专家的讲课费、差旅费及食宿费等。

(2) 研讨活动相关的荣誉证书、聘书、打印机耗材等材料费、印刷费、书籍购置费、教育杂志订阅费、研究成果出版费用等。

(3) 工作室成员外出参加研讨、交流活动的交通费、住宿费、工作餐费等，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 (九) 教育科研专项资金

**1. 文件依据：**《江苏省“十四五”教育科研发展规划》（苏教教科〔2022〕1号）、《省教育厅关于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的意见》（苏教基〔2018〕12号）、《江苏省南菁高级中学调研座

谈会议纪要》（澄委会纪〔2016〕1号）。

## 2. 项目内容：

- （1）优质科研项目补贴；
- （2）教育局全市层面的过程管理经费支出；
- （3）省高品质高中创建专项补助；
- （4）南菁高中专项补助。

##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1）科研项目主持单位的项目补贴经费。用于全市教育科研优质项目的补贴，每年评审出招标项目 5—10 个，自主项目 10—15 个，项目研究期为 3 年/个，每个项目分申报、中期、结项三次评估，每次评估后优质项目补贴按照评估结果补助，评估结果设特等奖 3—5 个，一等奖 5—7 个，二等奖 10—15 个；其中特等奖资助 3 万/个，一等奖资助 2 万/个，二等奖资助 1 万/个。

支出内容包括：与高校、科研机构、出版社、杂志社的合作经费；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的专题研讨活动中的资料印刷费、工作餐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外聘专家讲课费及专家交通食宿费等费用；项目组成员学习书籍、线上资源（中国知网、问卷星等）购置费；教育科研成果出版费等。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2）市教育局对教育科研项目过程管理的有关费用。包括：全市性的成果推广展示活动的材料印刷费、工作餐费、研讨活动邀请的专家的讲课费、差旅费及食宿费等。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3）省高品质高中创建专项补助。包括：支付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的项目经费；聘请专家指导，支付项目指导费、专家讲

座费、评审费，支持教学改革项目和课题研究等项目建设；组织骨干教师参加学术研讨活动；支持教师专业发展，学习书籍、线上资源（中国知网、问卷星等）购置费，资助成果专著出版费等。费用支出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4）南菁高中专项补助。经费由学校负责开支，主要用于支付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的项目经费，建立学校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师发展项目；组织骨干教师参加学术研讨活动；承办上级教育教学研讨活动；聘请专家指导，支付项目指导费、专家讲座费、评审费，支持教学改革项目和课题研究等项目建设；加强学校课程教学保障，用于新课标新教材实施的课程开发、课题研究必须的教学材料、图书资料购买；资助专著出版，支持教师专业发展等。费用支出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创建

**1. 文件依据：**《关于开展“十三五”第二批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命名评选工作的通知》（苏科协发〔2017〕46号）。

**2. 项目内容：**对我市成功创建为江苏省青少年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或无锡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示范学校的学校进行奖励，以进一步扩大科技教育影响力，提升青少年学生创新能力和科学素养。

**3. 支出内容和标准：**按照省级3万/校、无锡市级2万/校的标准统一购买科普器材后配送至创建成功的省、市科技教育示范校。

#### （十一）民办学校经费补助

**1. 文件依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澄政发〔2018〕109号）。

**2. 项目内容：**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对民办学校给予经费补助。

**3. 支出内容和标准：**经市政府批准后安排拨付。

## （十二）江阴市语言文字工作专项资金

**1. 文件依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5号）、《省语委关于印发县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情况检测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苏语〔2015〕2号）。

**2. 项目内容：**落实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的政策。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对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中华经典诵读基地学校和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特色学校等创建成功给予奖励。

## （十三）评审专项资金

**1. 文件依据：**《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专家评审费实施细则（试行）》（澄财教〔2015〕78号）。

**2. 项目内容：**教育教学科研等相关评审工作，部分项目还需邀请专家对参审选手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含专家命题、阅卷）、课堂教学能力测试等工作。

（1）名特优教师（含特级教师、各级各类名教师、名校长、带头人、能手、新秀等学术荣誉）的推荐、评审、考核项目；

（2）“两课”评比活动；



- (3) 教学大赛、基本功大赛、教师专业素养等教学比赛活动；
- (4) 论文评审；
- (5) 设施设备评审；
- (6) “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评选等集体项目的遴选答辩(含专家命题)、材料审核；
- (7) 名师工作室导师、好教师团队等入选资格的推荐、审核；
- (8) 高层次培训班学员、外地名校跟岗培训学员等入选资格的遴选、审核；
- (9) 品格提升项目筛选评审；
- (10) 学校内涵建设项目评审；
- (11) 教育科研项目申报评审、中期评估、结题鉴定评审；
- (12) 其他相关项目评审。

**3. 支出内容和标准：**按《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专家评审费实施细则（试行）》（澄财教〔2015〕78号）标准，按实结算。涉及能力测试命题的，异地专家命题费 1000-1200 元/科、审题费 300 元/科，考务资料费、监测工具费（试卷印制和听力资料）等按实结算。涉及用餐、交通、住宿的，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二、学生发展补助

### （一）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项目建设

**1. 文件依据：**《关于加强江阴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通知》（澄教发〔2017〕75号）。

**2. 项目内容：**组织“芙蓉花开”“紫藤花开”等心理月活动，召开生命教育现场会，青少年防艾主题教育。

###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芙蓉花开” “紫藤花开” 心理活动现场会课程教材编印, 生命教育现场会课程教材编印, 青少年防艾主题教育校本教材编印, 按实列支。

#### (二) 青少年素质教育活动经费

1. 文件依据: 《关于在全省开展未成年人文明礼仪养成教育的意见》(苏文明委〔2014〕3号)。

2. 项目内容: 开展文明礼仪主题活动, 包括“我心中的核心价值观”“八礼四仪教育”主题活动、江阴市中小学优秀小公民评比、江阴市中职学生文明风采大赛、江阴市十佳教育系统文明城市创建先进集体评选等; 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材使用推荐会, “我们的传统节日”活动, “弘扬传统, 文化传承”民戏、民艺评比活动, “阅读经典, 点亮人生”中小学演讲比赛, 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示范学校评选等。

###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1) “我心中的核心价值观”“八礼四仪教育”主题活动教材编撰经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材使用推荐会教材编印费。

(2) 江阴市中小学优秀小公民、江阴市风尚好少年等活动, 费用包括: 奖牌、奖状、笔、工作证、宣传牌、材料印刷费。

#### (三) 学生体质健康监测

1. 文件依据: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落实教育部印发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

三个文件的通知》（苏教办体艺〔2014〕3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抽查复核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教办体艺〔2017〕9号）。

**2. 项目内容：**每年对全市中小学校按一定数量的学生进行一次学生体质健康抽测。

###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1）测试器材（仪器）添置费用：主要包括音响、实心球、电子肺活量计、跳绳（含电子跳绳）、立定跳远橡胶垫子、电子视力表、标志杆、号码衣、哨子、秒表、水笔、箩筐、握力器、消毒液等，按实列支。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按规定报批同意后购置。

（2）测试场地、音响、器材、车辆租赁费，按实列支；工作证、秩序册（工作手册）等材料印刷费、遮阳设施设备费（含裁判员遮阳帽）、测试背心、饮水费等费用，按实列支。

（3）非教育系统工作人员劳务费 200 元/人/天，专业人员（包含裁判人员、测试人员、编排人员等）劳务费 300-500 元/人/天（不含交通费），交通费按江阴市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4）仪器测试外包服务（含器械租赁、技术服务）费，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执行。

（5）工作餐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 **（四）中小学艺术演出活动**

**1. 文件依据：**省厅、无锡、江阴市比赛活动文件、方案、通知。

**2. 项目内容：**江阴市级及以上各类各项艺术展演、比赛与活动（文艺汇演、百灵鸟艺术展演、“三独”比赛、合唱比赛等）；每两年一次的江阴市中小学生精品节目展演暨体育艺术颁奖会。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1）场馆租赁费，按实列支。

（2）舞美、大屏、横幅、展板、证书、奖牌（奖杯、奖状、证书）、节目单、工作证、秩序册（工作手册）、笔、视频制作等费用，按实列支。

（3）非教育系统工作人员劳务费 200 元/人/天；灯光师、音响师、摄像师劳务费等按实列支；外聘评委的评审费、差旅费及食宿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4）工作餐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锡剧二胡班**

**1. 文件依据：**《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发〔2015〕27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社科〔2014〕3号）等。

**2. 项目内容：**锡剧、二胡进校园。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1）小锡班教学经费：每所学校 10 万元。

（2）礼延实验学校锡剧二胡班专项经费：江苏省锡剧团锡剧专业教师劳务经费每年 23 万元；二胡专业教师的劳务经费，按照

每课时 500 元（其中家长承担 150 元/课时），以实际课时计算。

（3）小锡班艺术展演、二胡班艺术展演、中小學生锡剧独唱比赛、中小学音乐教师“锡剧课型”评比活动经费，参考“中小学艺术演出活动”及有关規定执行，按实列支。

#### （六）中小学体育竞赛和活动

1. 文件依据：一年一度常规赛事及上级比赛选拔赛的文件、方案、通知等。

2. 项目内容：江阴市中小学校园足球活动、田径运动会、棋类比赛、阳光体育运动会（含啦啦操、武术、体育技能、冰雪运动等比赛）以及体育展示推进等活动。

####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1）器材添置费用：足球、篮球、实心球、毽球、棋类比赛用具、武术比赛配套设施设备等，按实列支。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按规定报批同意后购置。

（2）赛事（活动）场地、音响、车辆、器材租赁费，按实列支；奖牌（奖杯、奖状、证书）、笔、工作证、秩序册（工作手册）、横幅、背景、道具、服装等费用，按实列支。

（3）非教育系统工作人员劳务费 200 元/人/天，专业人员（包含裁判人员、测试人员、编排人员等）劳务费 300-500 元/人/天（不含交通费），交通费按江阴市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4）工作餐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七）中小学校园足球

1.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

2050 年)的通知》(发改社会〔2016〕780号)和《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5〕6号)、《江阴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管理办法》(澄财规〔2017〕2号)等。

**2. 项目内容:** 创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幼儿园),开展江阴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比赛,举办青少年校园足球精英赛和邀请赛等,参加无锡市级以上比赛并对成绩优异运动队实施奖励,举办(参加)青少年足球夏(冬)令营,引进足球专业教练员进校园,组织实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满天星”训练营考核及奖励,等等。

###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1)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创建奖补。凡当年被授予“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园)”称号的,给予2~5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奖励只限用于校园足球活动和校园足球文化建设,以及与校园足球活动相关的事项。

(2)江阴市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开闭幕式。项目包括:搭台、背景、大屏(租用)、音响(租用)、宣传、引导牌、彩旗、道具、秩序册(成绩册)及有关物品等。以上支出按需购置、按实结算,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按规定报批同意后购置。

(3)运动员伤害保险。江阴市中小學生校园足球联赛参赛运动员50元/人。

(4)中小學生夏(冬)令营。①学员伙食费30元/人/天(外出集训80元/人/天),饮水费10元/人/天,服装费200元/人。②指导老师往返机票、高铁票、住宿费、伙食费、讲课费等根据有



关文件在标准内按实列支；外出集训的，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往返机票、高铁票、住宿费、伙食费、讲课费等根据有关文件在标准内按实列支；工作人员补贴 200 元/人/天。③开营式背景、搭台、防暑药品、冰袋等按需购置、按实结算；车辆租赁费，按实列支。④器材添置：足球、小球门（网）、标志桶、标志盘、标志杆、标志服、绳梯等，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按规定报批同意后购置。

（5）外出参赛费。中小學生参加无锡市级（含）以上各级各类青少年校园足球比赛的经费。①食宿费：无锡市 270 元/人/天，省级以上 300 元/人/天。②交通费：①无锡市校园足球比赛不住宿的，按实际参赛天数、车辆往返次数报支；无锡市以外的，按参赛人数据实报支一次往返交通费（包括租车、高铁、机票等）。③服装费：无锡市级比赛 200 元/人；省级及以上比赛 400 元/人。

（6）成绩优异奖励。本着积极参加、以奖代补的原则，鼓励中小学积极报名参加各级各类青少年校园足球比赛，对在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队实施奖励，奖励只限用于与校园足球竞赛有关的事项，重点是奖励教练员、运动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最高奖励标准如下：国家级前六名依次奖励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省级前三名依次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无锡市级冠军奖励 2 万元。

（7）举办青少年校园足球精英赛、邀请赛。①裁判员补贴：一般 200 元/人/天，省级 300 元/人/天，国家级 500 元/人/天，外地裁判往返差旅费、住宿费按规定标准列支。②工作人员劳务费：

200 元/天。③其他：器材费、横幅、交通费、印刷费等，按需购置、按实结算，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按规定报批同意后购置。

(8) 足球专业教练员进校园。对外聘教练员进行适当经费补助，学校（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足球传统项目学校）向足球俱乐部聘请校园足球教练员的经费由本校承担，教育局根据考核情况补助学校聘请经费，最高补助 2 万元/人/年。

(9) 考核奖励。对各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进行年度考核奖励，奖励数量及最高奖励标准如下：一等奖 3~5 个（5 万元/个）、二等奖 6~10 个（3 万元/个）、三等奖 10~15 个（1 万元/个）。奖励只限用于校园足球活动和校园足球文化建设，以及与校园足球活动相关的事项。“满天星”训练营考核奖励参考执行。

(10) 业务培训。校园足球教练员、裁判员和啦啦操教练员、裁判员培训，根据江阴市培训费管理办法，按实结算。

## (八) 初中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1. 文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 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1〕26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5〕5 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初中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教发〔2017〕191 号）。

2. 项目内容：每年对全市初三学生进行一次艺术素质测评。

###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测评外包服务费：按无锡招标文件江阴中标执行。

#### （九）中小学生体育艺术 2+1 技能测评

1. 文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6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1〕2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实施“体育、艺术 2+1 项目”的通知》（教体艺厅〔2011〕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5〕5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初中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教发〔2017〕191号）。

2. 项目内容：每年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进行一次体育技能和艺术技能抽测。体育包括：球类、田径类、体操与民体类等。艺术包括：音乐（歌唱类、演奏类）、美术（造型表现类、设计应用类）等。

###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1）测试器材（仪器）添置费用：体育类主要包括音响、田径、体操、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跆拳道、

游泳、网球等测评项目的相关仪器和器材，艺术类主要包括乐器、笔墨纸砚等，按需购置、按实结算。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按规定报批同意后购置。

(2) 测试工作证、秩序册(工作手册)等材料印刷费、车辆租赁费、遮阳设施设备费(含裁判员遮阳帽)、饮水费等按实列支。

(3) 非教育系统工作人员劳务费 200 元/人/天，专业人员(包含裁判人员、测试人员、编排人员等)劳务费 300-500 元/人/天(不含交通费)，交通费按江阴市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4) 仪器测试外包服务(含器械租赁、技术服务)费，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执行。

(5) 工作餐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1. 文件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澄政办发〔2021〕69号)、《关于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的通知》(澄委督〔2023〕2号)。

**2. 项目内容：**学校通过“线上培训+专家入校进课堂”的方式，在竞赛培优、强基培训、自主招生、靶向提分、科学规划等个性化学习方面进行探索，着力培养学校竞赛教练队伍，助力优秀学生进入清华、北大等一流高校。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拟与“爱学习教育集团”进行战略合作，按照合作协议执行。初步规划三年为一周期，暂定建设两个周期。

### 三、推进学校资源建设

#### （一）中小学数字化教育资源建设经费

1. 文件依据：《加快推进江苏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年）》（苏办发〔2019〕27号）、《关于印发江苏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教信〔2019〕1号）。

2. 项目内容：通过定制开发、购买等多种形式，建设江阴智慧教育云平台、江阴教育共享资源库等系统的数字化教育资源。

####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每年根据需要进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建设方案经市工信局审核后，通过政府采购按实列支。

#### （二）终身学习网维护使用与资源建设

1. 文件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继续教育工作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183号）、《省政府关于加快完善终身教育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30号）。

2. 项目内容：江阴市终身教育在线学习平台的建设、管理、运用（包括维护、光纤租用、课程资源购买等）。微课程资源建设的评比和奖励：微课程是由各社区教育中心自主编著、开发的具有地方特色的社区教育课程，促进社区教育课程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特色化，有效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学习需求，在终身学习网上建设并上线微课程资源，通过评比，对优秀课程进行奖励。在江阴终身学习网实名注册的用户，积极参与终身学习网学习，获得有效学分。根据获得学分，划分“学习之星”等级，

并发放一定的奖品以资鼓励。

### **3. 支出内容和标准：**

(1) 江阴市终身教育在线学习平台的建设、管理等：

①终身学习网平台维护费和终身学习网平台电信宽带使用费，根据合同按实列支。

②课程资源购买费：视频资料 4000—5000 元/门，通识课程 2000—3000 元/门。

(2) 各镇街共 15 个分平台建设、管理及社区教育课程开发、乡土教材建设：

①微课程资源建设的评比和奖励，奖品价值一等奖 800 元左右，二等奖 500 元左右，三等奖 300 元左右，优秀奖 100 元左右。

②学习积分的兑换、奖励，奖品价值一等奖 300 元左右，二等奖 100 元左右，三等奖 50 元左右，优秀奖 15 元左右。

## **第四章 预算的执行与管理**

### **第一条 预算执行**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申请经市教育局分管市领导签批，市财政局汇总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报市人大审查通过后批复执行，具体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经市教育局分管市领导审批后，按规定下达资金使用单位。

### **第二条 支付方式**

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 **第三条 使用管理**



### （一）专项资金支付程序

1. 市教育局业务科室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局领导审批。
2. 市教育局局长室讨论决定后，上报分管市领导审批。
3. 分管市领导审批后，由市教育局向市财政局提交专项经费使用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资料。涉及资产购置的，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4. 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用款计划或调整指标。
5. 有关单位按规定进行支付。

（二）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奖金、福利、接待、外出学习考察等支出以及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各项经费支出符合有关财政财务政策。

##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一条** 根据市本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对专项资金从申报到执行的全部流程进行绩效管理。

**第二条** 每年由市教育局对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市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依据。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主动接受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条** 建立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定期反馈机制。

**第五条** 对虚报、套取、私分、挪用各种专项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施行。之前施行的《江阴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澄教发〔2020〕73号）同时废止。